股票代碼:2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

電 話:(02)2755-5899

目 錄

項	<u> </u>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5~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	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三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sim 50$
2.轉投資	予 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	と 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與富發建設股份有限

重 事 長: 鄭志隆

日 期:民國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 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 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 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春 你聽讀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2.31

10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3.12.31

	**	4	8	40		命様な妻太	A # 9%	4	20	12
	真 / / / / / / / / / / / / / / / / / / /	¥	3	ï		次 1000年100日 1000日	¥.		1	er.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22,689	10 5	5,927,75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5,031,044 41	1 49,659,118	,118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755,580	-	690,44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173,830	2 945	945,7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2,430	-	125,161 -	2150	應付票據	82,957	9	65,0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938,544	-	410,554 -	2170	應付帳款	5,515,677	5 4,663,299	,299 5	2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111,115		- 186,96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	151,844	243	243,97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81,200,168	75 80	80,327,515 7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16,712	2 1,206	,206,38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31,081	3 4	4,392,12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842 -	45	424,6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二))	7,690,643	7 7	7,819,47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 106,051	119	- 914,6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0,819	-	233,638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二))	93,407		1,949	
		106,043,069	98 100	100,123,656 98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九(一))	16,274,562	5 17,394,038	1,038 17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347,297	54(540,881 1	00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6,750		196,20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8,760	21	- 18,66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98	•	- 18,29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025	237	237,28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15,869	1	909,379	7		70,278,858	65 75,520,499	74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83,503		- 288,57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29,224	i	- 28,94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150 -	
1840	逃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8,628	1	36,27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417,807	3 1,390	1,396,0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212	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33,968	15.	152,76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515,233	_	12,0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28,687	5.	- 289.6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105	-	87,10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2,037	_ 2	21,746 -	- 1
		2,149,822	2 1	1,576,804	2		3,633,499	3 1,63(1,630,406	-1
						负债格计	73,912,357 6	68 77,150,905	76 76	
						婚局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8,974,051	8 5,982,701	,701 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2,372,159	2 2,35	2,352,165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3,944	3 3,01.	3,013,1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1	. 3	36,16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20,727	15 10,283,303	3303 10	_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 876,7		(3,041)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12,583)	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19,317	28 21,651,909	1,909 21	
			٠		36XX	#	1	- 1	1	ec.1
					1.0		2000	5.038		
	資產總計	S 108,192,891	00 	101,700,460 100	Oli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192,891	101,700,460	7,460 100	-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额 %	金额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 37,515,171 100	28,310,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312,300 62	<u>17,827,671</u> <u>63</u>
	誉業毛利	14,202,871 38	10,482,625 37
	誉業費用 :		
6100	推銷費用	1,873,089 5	1,803,703 6
6200	管理費用	1,054,6873	<u>838,514</u> <u>3</u>
		2,927,776 8	2,642,217 9
	營業淨利	11,275,095 30	<u>7,840,408</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52,182 -	107,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61,095 -	203,20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16,370) -	(334,0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1,315) -
	(附註六(五))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93)	(24,6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172,002 30	7,815,796 2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25,141 1	1,356,6885
	本期淨利	10,746,861 29	6,459,108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1,0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548 -	14,4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2,03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9	13,4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757,880</u> <u>29</u>	6,472,529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132,936 27	6,407,44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613,925 2	<u>51,661</u>
		\$ <u>10,746,861</u> <u>29</u>	6,459,108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10,143,955 27	6,420,868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3,925 2	51,661
		\$ <u>10,757,880</u> <u>29</u>	<u>6,472,529</u> <u>2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S 11.44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41	7.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院型

經理人:

圖記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19,384,697	6,459,108	13,421	6,472,529	ı		(1,794,900)	22,619	32,052	432,558	24,549,555	10,746,861	11,019	10,757,880		,	(1,196,541)		15,079	4,915	149,646	34,280,534
					- 1		51,661 6,		51,661 6,			(1,			432,558	2,897,646 24,	613,925 10,		613,925 10,			Ċ,				149,646	
÷					非控制權益	2,413,427		1		E	1	- 0			432					'	•	- (•			149	3,661,217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16,971,270	6,407,447	13,421	6,420,868			(1,794,900)	22,619	32,052		21,651,909	10,132,936	11,019	10,143,955			(1,196,541)	•	15,079	4,915	Ţ.	30,619,317
					庫藏服	(12,583)		i		ı	í	ij	Ē	Ė		(12,583)	,		i	1				į	j	ı	(12,583)
					合計	(18,494)	ī	15,453	15,453	i	1	ř.	r	F.	ı	(3,041)		11,019	11,019	•	•	•	٠	ı	•		7,978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18,208)	ı	14,410	14,410	•	i	ì	r.	Ē		(3,798))	10,548	10,548	,	•		٠	ï	r		6,750
便用	其	國外營運機		算之兒換	差 額	(286)	ī	1,043	1,043	ï	ř	ı	ě	ĸ		757	ì	471	471	,		ī					1,228
サンロボナイ			100		合計	8,722,152	6,407,447	(2,032)	6,405,415		i	(1,794,900)	Ü	Ē		13,332,667	10,132,936	ı	10,132,936	ı		(1,196,541)	(2,991,350)	į	ĸ	ı	19,277,712
100/00/05			登餘	未分配	盈 餘	6,241,169	6,407,447	(2,032)	6,405,415	(549,887)	(18,494)	(1,794,900)	i.	•		10,283,303	10,132,936	1	10,132,936	(640,745)	33,124	(1,196,541)	(2,991,350)			ı	15,620,727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17,671	ī		1	ì	18,494	Ľ	£.	r	ı	36,165	,	,		•	(33,124)	1	•			• 1	3,041
				法定盈	餘公積	2,463,312	1			549,887	ï					3,013,199	1			640,745		•					3,653,944
			2.5		資本公積	2,297,494	ı			i	ı		22,619	32,052		2,352,165	1			į	1	•		15,079	4,915		2,372,159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 5,982,701	,		Ï	ī		ı	ı			5,982,701	1	1		1	ı	1	2,991,350	ı	ı	•	\$ 8,974,0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 152 000	5.015.506
本期稅前淨利	\$	11,172,002	7,815,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45.550	20.202
折舊費用		45,552	39,282
攤銷費用		13,089	17,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283)	(206,535)
利息費用		316,370	334,093
利息收入		(52,666)	(30,276
股利收入		-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3)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u>	256,219	154,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7,268)	9,2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7,990)	253,54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5,866	(177,031
存貨減少(增加)		137,859	(8,037,8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9,091	(1,509,4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891	(25,9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9,295	(3,04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56)	(12,529,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94	(102,758
應付帳款增加		852,374	153,37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92,133)	(158,08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36)	(43,423
負債準備増加		31,485	30,32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9,480)	6,483,4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1,458	(142,7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464)	(163,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91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a 	(253,311)	6,056,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A. T. T.	(263,567)	(6,472,442
調整項目合計	\$ <u></u>	(7,348)	(6,317,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164,654	1,498,104
支付之所得稅		(911,191)	(1,308,744
	98-	10,253,463	189,360
誉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3,403	107,3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y -	5,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0)	(45,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	2
取得無形資產	(11,988)	(8,3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3,202)	232,4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254)	-
收取之利息	42,222	29,235
收取之股利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4,228)	213,578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708,858	21,474,618
短期借款減少	(23,320,907)	(18,654,4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28,075	(461,137)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1,495,000
償還公司債	(7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697)	(20,537)
發放現金股利	(1,232,473)	(2,161,740)
支付之利息	(1,269,003)	(1,063,461)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04,847)	608,3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	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94,931	1,012,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7,758	4,915,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7,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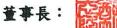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 8 1 a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鉱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更名,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合併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名稱為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合併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再次變更名稱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R

	IASD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_ 發布之生效日_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	2010年7月1日
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2011年7月1日
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2013年1月1日
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
	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 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371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37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4,910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4,910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7,450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15,089千元。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 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 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2016年1月1日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2016年1月1日
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	201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	2014年1月1日
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 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 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 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 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 已消除。

2.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 益交易處理。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性質	103.12.31	102.12.31	說 明
本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齊裕公司)	营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以下稱巨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宏亮娛樂(股)公司 (以下稱宏亮公司)	一般投資業、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金駿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金駿公司)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業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公司	博元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博元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齊裕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公司	汶萊齊裕營造(有)公司 (以下稱汶萊齊裕公司)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齊裕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公司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以下稱廣陽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齊裕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公司	元盛國際(股)公司 (以下稱元盛公司)	建材批發業	100.00 %	100.00 %	齊裕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公司	詮享商貿(有)公司 (以下稱詮享公司)	建材批發業	100.00 %	100.00 %	齊裕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齊裕公司	興富裕商貿(有)公司 (以下稱興富裕公司)	建材批發業	100.00 %	- %	齊裕公司直接持有超過 50%股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業 務		直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3.12.31	102.12.31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股)公司(原	廢棄物處理、住宅及大樓開發	8.04 %	8.43 %	廣陽投資公司未直接或
公司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	租賃業	(註)	(註)	間接持股超過50%,但
)公司)				因廣陽投資公司具有實
	(以下稱潤隆公司)				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
					子 小司

註:潤隆公司於各期間因有擔保公司債轉換新股,廣陽投資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 例下降。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 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 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债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 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 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 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 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2)機	器	設	備
(3)運	輸	設	備
(4)辨	公	設	備
(5)其	他	設	備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一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 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 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 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 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 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 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 3~10年

(2)電腦軟體 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 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 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售後服務準備

子公司保固費用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 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 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勞 務

子公司提供焚化爐產生之底渣再處理及循環使用服務,以報導日完成底渣之再 利用量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 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 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 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 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列為負債。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 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 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 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 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 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 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二)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三)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_1	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8	2,1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79,334	5,421,029
定期存款		449,900	499,600
附買回債券	_	1,790,577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22,689	5,927,75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負債

	10	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755,580	690,340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及賣回權	_		108
小 計	_	755,580	690,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_	206,750	196,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票		18,298	18,298
合 計	\$	980,628	904,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u>150</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3.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報導日	其化	也綜合損	_	其他綜合損	_	
證券價格	益和	兇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_	
上漲10%	\$	20,675	75,558	19,620	69,034	
下跌10%	\$	(20,675)	(75,558)	(19,620)	(69,034)	

(三)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u>	103年度 2,035,084	102年度
	田列邓八小小人人一一日《九人人》正明	" —	2,033,064	1,640,676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	(本)	\$ 1,638,250	2,181,38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1,862	<u>116,407</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	(失)	1,720,112	2,297,79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760,841	2,344,787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u>111,115</u>	<u> 196,981</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u>151,844</u>	243,977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造業:			
	零件備品		\$ 11,194	11,902
	製成品		29,856	22,965
	小計		41,050	34,867
	建設業:			
	待售房地		\$ 15,760,700	3,692,374
	營建用地		9,625,981	15,118,756
	在建房地		54,737,375	59,969,436
	預付土地款		1,035,062	1,512,082
	小計		81,159,118	80,292,648
	合計		\$ <u>81,200,168</u>	80,327,515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3,312,300千元及17,827,67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部份待售房地已出售,致存貨淨 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4,550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合併公司為集團經營考量,以42,033千元取得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剩餘55%之股份,其權益由45%增加至100%,自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1,315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_ 土 地_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_	運輸、辦公、其他 設備及租賃改良	_未完工程_	總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80,699	359,145	279,403	160,044	5,239	1,484,530
增 添	-	8,245	1,207	40,479	2,809	52,740
轉入(出)	-	-	-	281	(5,239)	(4,958)
處 分	-	(676)	(220)	(3,565)	-	(4,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		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80,699</u>	366,714	280,390	197,334	2,809	1,527,94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4,426	370,009	277,381	123,457	3,248	1,448,521
增添	6,273	3,693	2,022	40,566	6,963	59,517
轉入(出)	-	4,972	-	-	(4,972)	-
處 分	-	(19,529)	-	(4,003)	-	(23,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0,699	359,145	279,403	160,044	5,239	1,484,530
折舊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8	214,632	269,697	90,394	-	575,151
本年度折舊	570	11,086	3,738	25,090	-	40,484
處 分	-	(675)	(220)	(2,675)	-	(3,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98</u>	225,043	273,215	112,821		612,07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23,488	264,580	76,257	-	564,325
本年度折舊	428	10,667	5,117	18,002	-	34,214
處 分	-	(19,523)	-	(3,868)	-	(23,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28</u>	214,632	269,697	90,394		575,15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679,701</u>	141,671	7,175	84,513	2,809	915,8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80,271	144,513	9,706	69,650	5,239	909,379
民國102年1月1日	\$ 674,426	146,521	12,801	47,200	3,248	884,196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7,307	262,071	449,3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7,307	262,071	449,37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7,307	262,071	449,3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7,307	262,071	449,3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119,989	160,807
本年度折舊			5,068	5,0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818	125,057	165,87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18	114,921	155,739
本年度折舊			5,068	5,0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18	119,989	160,807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6,489	137,014	283,5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46,489	142,082	288,571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6,489	147,150	293,639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 <u>388,43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355,487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 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截至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53,931	3,798,310
擔保銀行借款	41,493,137	45,860,808
應付商業本票	1,173,830	945,755
減:聯貸主辦費	(16,024)	
合 計	\$ <u>46,204,874</u>	50,604,873
利率區間	1.138%~3.266%	1.25%~3.002%

1.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8,708,858千元及21,474,618千元,利率分別為 $1.15\%\sim3.266\%$ 及 $1.25\%\sim3.002\%$;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3,320,907千元及18,654,433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	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6%~2.47%	105~112	\$ 152,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760)
合 計				\$ <u>133,968</u>
		102.12	2.31	
	 幣別	102.12	2.31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幣別 新台幣			金額 \$ 171,425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子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流動	\$ 347,297	540,88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2,000,000	-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1,417,807	1,396,062
合計	\$ <u>3,765,104</u>	1,936,943

- 1.子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 1.60%~1.70%,發行期間均為5年。
- 2.子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100,000	3,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2,496)	(128,157)
累積已轉換金額		(1,241,700)	(1,034,900)
到期償還金額		(7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_	(347,297)	(540,88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_	1,417,807	1,396,062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_		4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_	146,768	164,739
10	3月	Ē	102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 \$		42	(1,750)
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34,435	35,079

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年一月(債一)、十月(債二)及一○二年九月(債三)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零%之五年期及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9.78元(債一)、30.20元(債二)及31.80元(債三),遇有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發行滿6個月(債一)、滿4個月(債二)及滿3個月(債三)後,若子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按所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將本債券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子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予以償還。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一)、滿二年時(債二)及滿三年時(債三),債權人得要求子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面額之104.56%(債一)、102.51%(債二)及103.797%(債三)。

子公司債一及債二之賣回權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月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項下。

前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9,4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28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7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90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9,0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31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9,416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子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子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年度之一至三年度發生。

(十二)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7,672	12,265
一年至五年	<u> </u>	9,381	21,628
	\$_	17,053	33,89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986千元及11,22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管理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_	5	20
(十三)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預收房地款	\$	16,207,219	17,341,303
預收租金		569	249
其他	_	66,774	52,486
	\$_	16,274,562	17,394,038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一)。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73,046	49,2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495)	(25,261)
未認列精算損(益)餘額		(17,455)	(2,3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45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1,640	21,604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495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236	46,7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10	939	
計畫資產損(益)		123	8	
本年度未認列之精算損(益)		15,121	1,576	
前期服務成本		7,4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046	49,23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261	24,3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7	58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42	304	
精算(損)益		155	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495	25,26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	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	674	52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

	1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32)	-	
本期認列		<u> </u>	(2,0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032)	(2,03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1.50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3,046	49,236	46,713	43,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495)	(25,261)	(24,361)	(23,555)
未認列精算損益	(17,455)	(2,371)	(797)	52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45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21,640	21,604	21,555	20,70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 \$ 經驗調整	15,244	1,584	1,2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155)	(10)	71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67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640千元, 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765千元或增加2,88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96千元及21,5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468	116,048
土地增值稅		404,849	911,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50	328,7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26	906
		447,493	1,357,6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352)	(944)
所得稅費用	\$	425,141	1,356,68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 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1,172,002	7,815,7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99,240	1,328,685
土地免稅所得		(1,488,702)	(1,062,442)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439,249)	(210,997)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73,824)	(29,6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224
財稅認列遞延銷售佣金差異		25,299	97,469
土地增值稅		404,849	911,91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098)	(35,1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3,421	(9,149)
前期所得稅低估調整		6,126	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0	328,761
其他	_	49,029	36,063
合 計	\$	425,141	1,356,68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性不動產 試損損失	保固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242	20,300	4,734	36,2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352	17,000	22,3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242	25,652	21,734	58,628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242	15,145	8,945	35,3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5,155	(4,211)	9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1,242	20,300	4,734	36,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	# 44	人业

	和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59,347	340	59,6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9,347	340	59,687	
民國102年1月1日	\$59,347	340	59,6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59,347	340	59,68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_15,620,727	10,283,303
	\$ <u>15,620,727</u>	10,283,30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33,503</u>	383,326

103 12 31

102 12 31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2.78
 7.42
 %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97,405千股及598,2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98,270	598,270
股票股利	299,13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97,405</u>	598,27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 500股計2,991,35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另 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_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154	24,154
庫藏股票交易	65,971	50,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5,565	40,65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28,050	2,228,050
合併溢額	62	62
其 他	8,357	8,357
	\$ <u>2,372,159</u>	2,352,165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三,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 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000千元及80,50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度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 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 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	度	1013	<u> </u>
	配股率	(元)	金 額	<u>配股率(元)</u>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2.00	1,196,541	3.00	1,794,900
股票股利		5.00	2,991,350	-	
合 計		\$ _	4,187,891		1,794,900

4.庫藏股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為投資目的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巨豐旅館	3,201 \$	1,733	204,585
宏亮娛樂	6,188	10,850	395,433
齊裕營造	1,920		122,643
	<u>11,309</u> \$_	12,583	722,661
		102.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巨豐旅館	2,134 \$	1,733	134,469
宏亮娛樂	4,125	10,850	259,909
齊裕營造	1,280		80,611
	7,539 \$	12,583	474,989
5.其他權益			
	機	國外營運 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	\$	757	(3,798)
合併公司		471	10,5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28	6,750

	機構	外營運 財務報表 上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	(286)	(18,208)
合併公司		1,043	14,4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7	(3,798)

(十七)毎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32,936千元及6,407,44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886,09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103年度 10,132,936	102年度 6,407,44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598,270	598,270
庫藏股之影響		(11,309)	(11,309)
股票股利(追溯調整)	_	299,135	299,13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_	886,096	886,09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32,936千元及6,407,447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88,335千股及887,48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十及	102十尺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0,132,936	6,407,44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886,096	886,096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_	2,239	1,387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投		
數(稀釋)	\$	888,335	887,483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房地銷售收入	\$ 35,268,822	26,300,624
券務提供	175,610	333,749
租金收入	13,248	21,118
工程合約收入	2,035,084	1,640,676
其他營業收入(副產品收入)	 22,407	14,129
	\$ 37,515,171	28,310,296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52,666	30,276
什項收入	_	99,516	77,315
	\$_	152,182	107,59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94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5,241	208,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42	(1,750)
什項支出	 (6,125)	(2,997)
	\$ 61,095	203,20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	
銀行借款	\$ 1,272,370	1,081,594
公司債利息	20,077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4,435	35,079
工程存出保證金折現	-	156
減:利息資本化	 (1,010,512)	(782,736)
	\$ 316,370	334,093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u>755,580</u>	690,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750	196,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8	18,2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22,689	5,927,7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0,974	535,71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690,643	7,819,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233	12,031
小 計	20,359,539	14,294,982
合 計	\$ <u>21,340,167</u>	15,199,930
(2)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u>103.12.31</u> \$	102.12.31 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45,031,044	150 49,659,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 \$ 45,031,044 1,173,830	150 49,659,118 945,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無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45,031,044 1,173,830 6,815,346	150 49,659,118 945,755 5,934,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45,031,044 1,173,830 6,815,346 93,407	150 49,659,118 945,755 5,934,751 1,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5,031,044 1,173,830 6,815,346 93,407 3,765,104	150 49,659,118 945,755 5,934,751 1,949 1,936,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5,031,044 1,173,830 6,815,346 93,407 3,765,104 	150 49,659,118 945,755 5,934,751 1,949 1,936,943 171,425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子公司主要應收款項係環科事業處從事底渣處理業務所產生,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為每季或每月依委託處理量所完成之再利用數量驗收後依處理量計價請領,保留款則併於契約最後一期計價結算後支付;而合併公司營建事業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其相關之信用風險低,故經評估本期尚無逾期須提列減損及備抵呆帳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u>現金流量</u>	1年以內	1-5年	_超過5年_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1,629,841	43,887,647	9,541,165	34,262,691	83,79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53,931	3,691,486	2,296,661	1,394,825	-
應付短期票券	1,173,830	1,178,402	1,178,402	-	-
可轉換公司債	1,765,104	1,765,104	-	1,765,104	-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2,149,958	33,500	2,116,458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815,346	6,815,346	6,762,666	52,680	
	\$ <u>56,938,052</u>	59,487,943	19,812,394	39,591,758	83,791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6,032,233	48,814,068	11,552,685	37,167,679	93,7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98,310	3,875,040	3,263,967	611,073	-
應付短期票券	945,755	946,000	946,000	-	-
可轉換公司債	1,936,943	1,936,943	197,754	1,739,189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934,751	5,934,751	5,839,749	95,002	
	\$ <u>58,647,992</u>	61,506,802	<u>21,800,155</u>	39,612,943	93,70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無。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 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 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1,788千元及253,88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 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均屬第一等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 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 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 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子公司環科事業處從事底渣處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往來對象為政府機關團體,合併公司營建事業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 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 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 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 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 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確保 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73,912,357	77,150,9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22,689</u>)	(5,927,758)
淨負債	63,189,668	71,223,147
權益總額	34,280,534	24,549,555
資本總額	\$ <u>97,470,202</u>	95,772,702
負債資本比率	<u>64.83</u> %	<u>74.37</u> %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本期認	<u>列收入</u>	預收房地款		
	103年度	_102年度_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 </u>	37,487		<u>5,600</u>	

上述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合併公司福利作業管理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11-1-11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000	5,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310	86,06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應付短期票券	\$ -	71,200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	-	150,159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63,761,018	68,940,7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應 付公司債、履約保證金及價金 信託	7,395,042	6,999,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831,096	833,07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	248,341	259,325
		\$ <u>72,235,497</u>	77,253,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及出售容積合約價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u>81,867,740</u>	88,993,596
已依約收取金額	\$ <u>16,207,219</u>	17,341,303

2.合併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及容積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存貨(建設業)	\$ <u>2,486,022</u>	3,604,458

3.子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北市政府之環境保護局簽訂「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期間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2.12.20~106.12.19

4.子公司與業主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已簽訂之承攬合約價款 已依約收取金額 103.12.31 \$\frac{102.12.31}{5,102,428} \frac{4,288,814}{2,488,272}

5.子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台中案工程之土石方而簽訂之合約總價7,856千元(未稅),已依約收取為5,185千元(未稅)。

(二)其他:

- 1.於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71,570千元及362,81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另,上述部分之合建案,合併公司就地主分得部分之房地承諾一定金額之保證。
- 2.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與共同投資方簽訂委託業務管理之合約,總價為14,286千元,並已依約收取金額為3,571千元。
- 3.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因房地預約買賣而與承購戶簽訂預約 書並收取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83,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300,000千元,此增資案於民國一○四年一月八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以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254	535,971	745,225	150,024	432,108	582,132
勞健保費用	1,949	55,114	57,063	2,031	41,391	43,422
退休金費用	856	27,914	28,770	942	21,111	22,0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37	15,590	24,727	6,448	12,984	19,432
折舊費用	22,872	22,680	45,552	25,678	13,604	39,28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76	12,513	13,089	6,130	11,233	17,3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護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産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额佔最近期財務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遊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2	30,619,317	8,800,000	8,450,000	4,444,400	754,400	27.58 %	61,238,634	Y	N	N
0	本公司	博元建設	3	30,619,317	8,372,000	8,372,000	5,742,000	1,390,200	27.33 %	61,238,634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一利碩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712,500	12,932	19.00 %	-	註1
"	股票一超級傳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36,480	366	0.13 %	-	"
//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 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500,000	5,000	1.67 %	-	"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 (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59,670	386,067	6.01 %	386,067	
//	股票-台灣企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864	10,338	0.02 %	10,338	
//	股票-台灣企銀(股)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497,280	206,750	0.42 %	206,750	
巨豐旅館	股票—尚鼎建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60,000	-	15.00 %	-	註1
//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3,201,643	204,585	0.36 %	204,585	
宏亮娛樂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188,316	395,433	0.69 %	395,433	
齊裕營造	股票-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919,302	122,643	0.21 %	122,643	
//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 (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36,514	198,987	3.10 %	198,987	
"	公司債—中國力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流動	3	-	- %	-	註2
潤隆建設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 (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5,470	160,188	2.49 %	160,188	

註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之市價。

註2: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財産	事 贵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為	關係人者,	其前次:	多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奥登行人 之 關 係		金 額	定之参 考依據	的及使 用情形
興富發建設	龍富二	103.06.25	1,292,850	1,292,850	黃君等人 (註1)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規劃興建中
"	五福二	103.06.25	426,195	426,195	皇鼎建設(股)公司	"	-	-	-	-	"	"
"	淡海五	103.11.11	2,663,388	799,016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	-	-	-	-	"	"
"	大港段	103.12.04	693,650	72,000	陳君等人	"	-	-	-	-	"	"
博元建設	武嶺段	103.02.13	425,286	425,286	林君	"			-	-	"	"

註1:係分次向不同地主分批取得。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財産名籍	事 黄	原取得	帳面	交易	價款收	處分	交易	關係	處分	價格決 定之參	其他 約定
之公司	,,,,	發生日	日期	價值	金額	取情形	損益	對象		目的	考依據	事項
興富發建設	惠民145	103.12.04	100.08.08	2,809,775	5,729,050	1,718,715	約21億	台中商業銀	非關係	獲利	議價	無
							(註1)	行(股)公司	人			

註1:係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損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債	授信期間	徐 類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包工程	5,234,276	33.39 %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966,952)	(46.75) %	註2
齊裕營造	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承包工程	(5,644,660)	(54.14)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966,952	53.30 %	註1
"	潤隆建設	本公司之孫公司	承包工程	(1,520,573)	(14.58)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369,896	20.39 %	"
"	博元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承包工程	(1,191,891)	(11.43)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206,509	11.38 %	"
//	元盛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包工程	478,759	4.32 %	依合約逐期付款	-		(84,233)	(2.10) %	註2
潤隆建設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母公司	發包工程	1,711,265	58.94 %	依合約逐期付款	-		(369,896)	(49.57) %	"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母公司	發包工程	1,362,415	73.72 %	依合約逐期付款	-		(206,509)	(96.93) %	"
元盛國際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母公司	承包工程	(352,709)	(69.97) %	依合約逐期收款	-		84,233	45.01 %	註1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齊裕營造	興富發建設	本公司之母公司	966,952	7.70	-		-	1
//	潤隆建設	本公司之孫公司	369,896	5.65	-	_	-	-
"	博元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6,509	9.25	-	_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典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齊裕營造	1	應付帳款	966,952	與同業相當	0.89 %				
			1	營業成本	5,723,316	與同業相當	15.26 %				
		元盛國際	1	營業成本	41,662	與同業相當	0.11 %				
1	齊裕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66,952	與同業相當	0.89 %				
			2	營業收入	5,723,316	與同業相當	15.26 %				
		潤隆建設	3	營業收入	1,520,573	與同業相當	4.05 %				
			3	應收帳款	369,896	與同業相當	0.34 %				
		博元建設	3	營業收入	1,191,891	與同業相當	3.18 %				
			3	應收帳款	206,509	與同業相當	0.19 %				
		元盛國際	3	營業成本	421,987	與同業相當	1.12 %				
2	潤隆建設	齊裕營造	3	營業成本	1,520,573	與同業相當	4.05 %				
			3	應付帳款	369,896	與同業相當	0.34 %				
3	博元建設	齊裕營造	3	營業成本	1,191,891	與同業相當	3.18 %				
			3	應付帳款	206,509	與同業相當	0.19 %				
4	元盛國際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1,662	與同業相當	0.11 %				
		齊裕營造	3	營業收入	421,987	與同業相當	1.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責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客 会 語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改页公司 名 幕	名幕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损益	備註
本公司	巨豐旅館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	17,787	2,332	(1,937)	
"	宏亮娛樂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	30,014	6,259	(1,992)	
"	齊裕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等	30,041	30,041	46,000,000	100.00 %	139,661	29,871	53,048	
"	金駿營造	台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等	100,000	22,500	10,000,000	100.00 %	109,457	(1,539)	(1,539)	
齊裕營造	博元建設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	737,000	737,000	73,700,000	100.00 %	480,290	(94,325)	得免揭露	
"	汶萊齊裕營造	汶萊	轉投資	-	-	-	100.00 %	(904)	2	"	註1
//	廣陽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284,050	284,050	29,900,000	100.00 %	490,247	54,870	"	
//	元盛國際	台灣	建材批發業	78,484	78,484	8,100,000	100.00 %	54,700	6,010	"	
廣陽投資	潤隆建設	台灣	廢棄物處理、住宅 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59,765	259,765	14,879,759	8.04 %	341,570	668,548	"	

註1:齊裕營造為汶萊齊裕營造有限公司登記100%持股之股東,其註冊股本為4,000千股, 已實際投入股本金額為零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責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票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 持股或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責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註一)	積投資金額	重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責情形	(註二)	價值	投責收益
)有限公司	建材、家具 、五金及機 械批發業等	26,555 USD900,000		26,555 USD900,000	-	-	26,555 USD900,000		100.00 %	100.00 %	(4,556)	5,055	1
興富裕商貿(廈 門)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業	27,104 USD900,000		-	27,104 USD900,000		27,104 USD900,000		100.00 %	100.00 %	(12,338)	15,07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659 (USD1,800,000)	53,659 (USD1,800,000)	18,371,59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 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 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 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建設:包括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2. 營造:包括住宅及大樓興建工程等。

3. 環保科技:包括廢棄物處理服務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	年度		
	建設		環保 科技	所有其他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u></u> 숨 하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82,072	2,035,084	197,934	81	-	37,515,171
部門間收入	526	8,899,908	-	-	(8,900,434)	-
利息收入	49,291	1,494	1,511	370		52,666
收入總計	\$ <u>35,331,889</u>	10,936,486	199,445	451	(8,900,434)	37,567,837
利息費用	\$ 333,863	21,625	-	4	(39,122)	316,370
折舊與攤銷	19,248	22,345	15,393	656	999	58,6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580	(74,946)	-	54,624	(27,258)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0,949,053</u>	126,197	54,611	46,547	(4,406)	11,172,0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96,919	1,044,462	-	341,570	(1,682,95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246	59,699	13,601	2,248	1,200	82,99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103,386,050</u>	7,916,476	1,147,930	1,142,389	(5,399,954)	108,192,89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9,323,711	7,310,041	18,005	6,410	(2,745,810)	73,912,357

			102 -	年度		
	建設	营造	環保 科技	所有其他 部門	調 整 _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321,742	1,640,676	347,878	-	-	28,310,296
部門間收入	526	7,400,163	-	-	(7,400,689)	-
利息收入	24,701	1,081	347	517	3,630	30,276
收入總計	\$ <u>26,346,969</u>	9,041,920	348,225	517	(7,397,059)	28,340,572
利息費用	\$ 360,889	37,533	-	6	(64,335)	334,093
折舊與攤銷	15,704	13,401	22,705	3,989	846	56,6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944)	(110,465)	-	4,699	291,395	(1,3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6,108,836</u>	101,637	104,339	6,849	137,447	6,459,108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3,083	1,145,373	-	286,620	(1,595,07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318	14,008	11,097	8,992	47	45,46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95,419,720</u>	6,974,127	986,674	948,348	(2,628,409)	101,700,4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9,343,009	6,178,548	12,751	10,761	1,605,836	77,150,905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無外銷交易之情形,爰不予以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有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爰不予以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780

(1) 陳嘉修

(簽章)

(2) 池世欽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05479 (2) 北市會證字第35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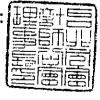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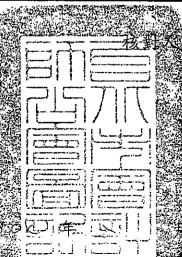
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

簽名式(一)	漂嘉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沙女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